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	3,766,377,922 (71.263790%)	1,518,743,610 (28.736210%)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經續期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3,766,537,922 (71.266818%)	1,518,583,610 (28.73318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動議：	8,243,864,707 (98.785860%)	101,322,222 (1.214140%)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	8,345,048,929 (99.998346%)	138,000 (0.001654%)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性保理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	8,345,048,929 (99.998346%)	138,000 (0.001654%)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或融資性保理服務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8,244,024,707 (98.787778%)	101,162,222 (1.2122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化香港（持有4,847,142,8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0%）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該決議案內。因此，僅持有合共8,467,850,08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不包括中化香港）方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平安壽險（持有1,787,077,435股股份）及其聯繫人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195,130股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6%，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該決議案內。因此，僅持有合共11,522,720,347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不包括平安壽險及其聯繫人）方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如上文所披露中化香港須就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平安壽險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該通函中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以下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江南先生、宋鏐毅先生、蘇錫嘉先生、高世斌先生、孫文德先生、鍾偉先生及陳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凡榮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陳川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